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3樓鑽石廣場3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尹錦誠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陳志遠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林卓華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吳偉雄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條款行使換股或認購權；或(iii)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時。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一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當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尹錦誠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李詠詩女士、陳志權先生及李強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3043A室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11-12室

附註：

1. 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較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 僅供識別